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且不屬於或構成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之邀請，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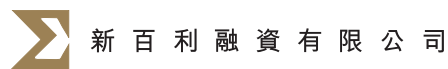
##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致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乃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證券作出，並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之規定不同。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將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該等規定不同於美國本土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之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之外的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部份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根據《收購守則》須公開披露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美國持有人務須立即就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迫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有關完成買賣協議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有關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20年11月18日或之前的聯合公告（「**11月9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

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詳情的綜合文件通常應於規則3.5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允許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如11月9日公告所載，執行人員已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延遲至2020年11月18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11月27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延遲該最後期限給予同意。

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璋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香港，2020年11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明端（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勇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陳俊

Isabelle, Claudine, Françoise BLONDÉ ép. BOUVI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

葉禮德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但包括本公司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錦璋先生、姚允仁先生及葉柏東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Kofu、CGC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